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許愛苓
電話：02-7736-5980
電子信箱：akiku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會(四)字第110009164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審計部原函及附件影本（A09000000E_11000091649_doc1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函轉審計部修正各機關（基金）原始憑證留存其他政府機關（構）、學校或民間團體案件審核結果紀錄格式共3式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審計部110年7月6日台審部一字第11000596041號函（附原函及附件影本）辦理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、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農林場、各國立高中職校務基金、學產基金、運動發展基金、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、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(含附小)(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癌醫中心分院除外)
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/07/09 15:18:13